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及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下列人士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描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及 轉換非上市股份為H股後 (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 [編纂]未獲行使)		
			數目 ⁽¹⁾	於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於非上市 股份或 H股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概約)	於 本公司 權益的 概約 百分比 ⁽²⁾	
高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48,670,000 —	43.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Rich Master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48,670,000 —	43.1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東電能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0,000,000 —	17.71%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H股	28,670,000 —	25.3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無錫為恒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28,670,000 —	25.3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東資本市場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瑞璫上海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聚恒鑫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7,590,941 —	15.58%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孫耀傑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環靖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恒新能源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H股	15,000,000 —	13.29%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根據[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H股的總數得出，包括(i)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而成的合共[編纂]股H股；及(ii)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股份分拆已完成及[編纂]未獲行使)。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無錫為恒直接持有本公司28,670,000股股份，而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20,000,000股股份。無錫為恒由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Rich Master全資擁有，Rich Master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48,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海聚恒鑫直接持有本公司17,590,941股股份，並由瑞璣上海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控制。瑞璣上海由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7,590,9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恒新能源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為恒新能源由孫耀傑先生擁有41.00%及由上海環靖擁有32.40%。根據孫耀傑先生與上海環靖訂立的一致行動安排，孫耀傑先生合共控制為恒新能源73.4%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耀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